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15.08.10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試教使用教材：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兼任或代課性質	聘期	任課年級
國中數學	1-2 名	兼任或代課	115.08.31~116.6.30	國七、國八 每週授課預計 20 節 (按鐘點費計酬)

參、簡章公告時間：115.8.10(一) 至 115.8.15(六)

肆、報名資格：

(一)一般科目凡具下列條件均可報名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1.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具有各該甄選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以兼任教師聘任之。

實習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且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3.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代課教師聘任之。

4. 或具有各該甄選類別大學以上畢業者，以代課教師聘任之。

伍、甄選相關時程：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筆試	複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8.17(一) 8:30~12:00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無需筆試，報考人員直接進入複試。	115.8.18(二) 9:00-9:20 至指定地點報到及應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115.8.18(二) 16:00 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115.8.19(三) 成績複查：9:00-10:00 錄取報到：10:00-12:00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筆試	複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8.20(四) 8:30~12:00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具有修畢師資職	無需筆試，報考人員直接進入複試。	115.8.21(五) 9:00-9:20 至指定地點報到及應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115.8.21(五) 16:00 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115.8.24(一) 成績複查：9:00-10:00 錄取報到：

	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10:00-12:00
--	----------------	--	--------------------	--	-------------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筆試	複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8.25(二) 8:30~12:00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無需筆試，報考人員直接進入複試。	115.8.26(三) 9:00~9:20 至指定地點報到及應考。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115.8.26(三) 16:00 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115.8.27(四) 成績複查： 9:00~10:00 錄取報到： 10:00~12:00

陸、簡章公告方式：

1. 本校網站 (<https://www.cyhs.tp.edu.tw/nss/p/index>)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柒、報名方式：

1. 將相關資料 E-mail:dcsh121@dcsh.tp.edu.tw 信箱，等通知面試。
(如有疑義請電洽教務處 02-25334017 轉 121、122)

捌、資格審查：

1. 教師甄選簡歷表及自傳。
2. 一般科目

■一般科目：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或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具有各該甄選類別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玖、甄選方式：

1. 面談口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
2. 面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 2、3、4 驗畢發還。
 - (1)教師甄選簡歷表及自傳。
 - (2)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3)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 (4)國民身分證。

拾、錄取：經檢核資料，面談後另行放榜公告。

拾壹、放榜：正取與備取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務處

拾貳、報到日期：凡正取人員，應攜帶郵局帳戶影本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於三日內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一)

甄選類別：

國中：□數學

姓名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在職務	學校職務(☐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或兼課)			
戶籍地址			(請自行粘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 片 (實貼處))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學歷	1. 大學系組畢業年月：年月			
	2. 大學研究所組畢業年月：年月			
教學及行政 經歷	任教學校：職務：			
	服務期間			
	任教學校：職務：			
	服務期間			
	任教學校：職務：			
	服務期間			
優良表現	(獲得、辦理或參加教育與行政相關獎勵、著作、發表、研究、活動……等)			
專長特色	(請儘量列出，並附有關資料)			
簡要自述	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請另書寫於下頁--- <u>簡歷表(二)</u>)】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二)—自傳
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800 字】